

顧問公司（環宇法律事務所）協助辦理開發。該事務所依約出具「不可抗力補救措施議定、修約暨爭議處置規劃」及「履約期程管理暨爭議處置規劃」等報告，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據執行，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提報審查會議。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要求須以維護機關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切確內容，俾為政策推動參考

## 二、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促參案：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依促參法等規定，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全記）簽訂許可年限為 25 年之「鵝鑾鼻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參與整建營運契約」。開發期間之 95 年 9 月 13 日因內政部頒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行為處理原則」，新增承商必須送交「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開發，致本案整建工程停工，林全記於 98 年 8 月 25 日放棄開發，主張終止契約全部程序。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林全記會同清點並由鑑價公司完成估算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資產總檢查暨接收返還程序，故鵝鑾鼻活動中心資產運用已屬本部權責，未受合約爭議影響。合約爭議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依清算結果函請承商返還應繳違約金，惟承商拒絕返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即提起訴訟，後經提付仲裁程序，迨 104 年 8 月 6 日做成仲裁判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已依法律程序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維我方權益。

(三)為活化土地，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招商委託專業評估規劃顧問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實施可行性評估作業，針對未來可能運用模式（包含但不限於採購法委商、促參法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等方式），分別實施財務面、法律面、工程面等可行性分析與評估，並對各方案實施利、弊分析，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估後續資產運用、決定營區未來運用方式。

(四)顧問公司依約出具「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未來經營方式評估報告」等報告，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參據執行，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委請部外委員，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初步建議採 ROT 方式委外營運；如奉核定執行方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即依履約期程積極管制辦理，不列時限。

## 三、結論

綜上所述，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3 年 6 月 1 日接管本案後，便積極處理後續爭議，並委請法律及財務專業顧問就紛爭協處，惟二促參案件何時能正常營運，因涉及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仍待前開法規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及觀光局等單位）依法辦理審查作業後，始有營運之可能，就此本部將廣續溝通與協調，以利基金能正常運作。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匯率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9）

許委員就央行匯率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我國進出口貿易額占 GDP 比率相當高，匯率為影響廠商對外貿易因素之一，多年來，央行持續維持新臺幣之動態穩定，俾有利於廠商對外報價、營運及國內經濟金融之穩定。惟影響匯率變動因素眾多，除反映一國之國際收支外，尚受各國貨幣政策變動、經濟指標變化、國際資金移動、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所影響。例如，本（104）年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為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中間價報價機制，無預警宣布調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帶動亞洲多數國家貨幣（包括新臺幣）大幅貶值。近期則因美國 Fed 開會決議維持利率不變，市場預期美國升息腳步將延後，國際資金重回亞洲新興市場，外資持續匯入資金買超台股，造成新臺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
- 二、我國現行採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央行將密切觀察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之目標。
- 三、為營造透明、公正、效率之資本市場，並與世界接軌，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金管會業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 8 項策略，共 15 項措施，效益涵蓋發行面、交易面、商品面及服務面等 4 大面向，多項措施包括：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及現股當沖標的範圍、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發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編製發表公司治理指數、首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 月 15 日上市）及首檔人民幣匯率期貨（7 月 20 日上市），均已提前完成。
  - （二）持續推動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措施，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臺，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新商品，並將持續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鬆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涉及匯率之業務及拓展產品與業務範圍，以吸引非居民客戶透過我國證券商理財，進一步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並吸引海外資金回流。
- 四、為保護國內半導體產業之發展，目前積體電路製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業雖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惟訂有相關限制條件，包括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及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至半導體設計業是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濟部將針對半導體開放雙向投資全盤檢討，即使決定開放，仍將依據國家安全、掌控關鍵技術、相對在臺投資等原則，研擬周延配套，以協助半導體產業在國內持續發展。
- 五、為因應中國大陸、韓國等競爭國對我國人才之挖角，提升對內留才及對外攬才誘因，經濟部已研擬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股票獎勵工具，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延緩 5 年繳納所得稅；增訂公司發放限制型股票給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如持有股票滿 2 年以上），應按取得股票日之每股淨值計算所得，並於可處分日課徵所得

稅。但可處分日之時價低於取得股票日之每股淨值者，按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所得課稅。此外，金管會已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型股票之股數等，提供業者聚才留才工具，因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之衝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學校午餐監督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7)

孫委員就學校午餐監督及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成立學校午餐監督小組：

(一)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聘請食品衛生及營養領域專家學者，結合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組成中央輔導團，針對各縣市學校、食材及團膳廠商進行輔導訪視。

(二)訪視項目包含「學校午餐行政(含午餐費)、學校午餐衛生、學校午餐營養、校園食品及廠商稽查」等面向。

1. 學校行政部分：包含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功能、廚房衛生安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使用狀況管理機制等。
2. 學校午餐衛生部分：包含定期檢查餐飲場所、提供食材與調味品之合格來源證明、保留午餐樣本及學校對於食品中毒事件訂有緊急救護措施等。
3. 學校午餐營養部分：包含供應情形、是否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半成品供應頻率及調味料使用量等。
4. 校園食品部分：包含有無完整標示、是否為規定之 7 大飲品、是否為 CAS 或 GMP 標誌認證、每包裝熱量及學校填寫自主檢核表情形等。
5. 對廠商稽查內容：包含從業員工衛生管理、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等。

二、建立學校午餐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

(一)本部自 101 年頒布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對於各縣市學校午餐採購作業，已建立下述相關機制：

1. 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加入家長代表、要求外聘評選委員具一定資格條件、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建議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落實迴避原則、強化學校相關人員法治教育及採購規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避免重複及複數決標等。
2. 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